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5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詹棣惠

訴訟代理人 葉韋良律師

陳郁芳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翁見安

訴訟代理人 許洋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04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翁見安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詹棣惠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萬分之8），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區○○路000之0號11樓房屋（權利範圍2分之1），移轉登記予翁見安所有。

翁見安其餘上訴駁回。

詹棣惠之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本訴部分，由詹棣惠負擔；關於反訴部分，由詹棣惠負擔二分之一，餘由翁見安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即明。查被上訴人即上訴人翁見安（下稱翁見安）之備位上訴聲明第2項原請求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詹棣惠（下稱詹棣惠）應將坐落桃園市○

01 ○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萬分之16，下稱系爭土
02 地），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區○○
03 路000之0號11樓房屋（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房屋，並與
04 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之權利範圍2分之1，移轉登記予
05 翁見安所有（見本院卷第28頁）；嗣於民國113年3月6日本
06 院行準備程序時，當庭陳明就請求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07 之權利範圍減縮為1萬分之8（見本院卷第120頁），核屬減
08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詹棣惠本訴主張及反訴答辯：

11 (一)兩造於99年1月28日結婚，於109年2月24日協議離婚，而系
12 爭不動產為詹棣惠於90年間出資購買，翁見安先前遷居於系
13 爭房屋內，無權占有系爭不動產迄今，並因此獲有利益，詹
14 棣惠自得請求翁見安返還系爭房屋與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
15 得利，並就不當得利部分先為自本件起訴日即111年3月29日
16 起回溯2年之一部請求，為新臺幣（下同）43萬2,000元等
17 語。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聲明請求
18 翁見安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詹棣惠，並應給付詹棣惠
19 43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年息5%計算之利息。

21 (二)就翁見安反訴請求部分，系爭不動產為詹棣惠所有，相關之
22 房屋貸款（下稱房貸）、稅費亦由詹棣惠負擔，兩造間並不
23 存在借名登記契約及共有關係，翁見安之請求應無理由等語
24 置辯。

25 二、翁見安本訴答辯及反訴主張：

26 (一)翁見安為系爭不動產之實際所有權人，僅係借名登記予詹棣
27 惠，然標金、房貸之費用均係以翁見安交予詹棣惠之方式負
28 擔，系爭不動產之水電、瓦斯、管理費等，亦由翁見安自行
29 繳納。退步言之，觀兩造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詹棣
30 惠未否認翁見安確有繳納部分標金、房貸與房屋稅，並願將
31 系爭不動產移轉至翁見安名下，同意翁見安居住至終老，且

01 兩造就是否處分系爭不動產及其金額、分配等有所討論，可
02 推知系爭不動產為兩造共有，詹棣惠同意翁見安占有使用，
03 兩造已成立分管契約。如認系爭不動產為詹棣惠所有，兩造
04 亦成立未定期限使用借貸關係，翁見安自有占有系爭不動產
05 之正當權源。縱翁見安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至多
06 每月僅須給付6,124元等語，資為抗辯。

07 (二)另翁見安既將系爭不動產借名登記予詹棣惠，爰類推適用民
08 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以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詹棣惠為終
09 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詹
10 棣惠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翁見安。又如認系爭
11 不動產係兩造共同出資，依翁見安之出資額至少應取得系爭
12 不動產100分之71之應有部分，若無法確認兩造出資比例，
13 依民法第1017條第1項、第817條第2項規定，應推定系爭不
14 動產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1，詹棣惠仍應移轉系爭
15 不動產應有部分2分之1予翁見安等語。爰類推適用民法第54
16 9條第1項、及依同法第179條規定，反訴先位請求詹棣惠將
17 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翁見安，備位請求詹棣惠將系爭不動
18 產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翁見安所有。

19 三、原審就本、反訴分別為詹棣惠、翁見安全部敗訴之判決，即
20 就本訴部分駁回詹棣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就反訴部分駁
21 回翁見安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兩造均不服而各自提起上
22 訴，詹棣惠之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本訴部分廢棄；(二)上
23 開廢棄部分，翁見安應將系爭房屋騰空並遷讓返還詹棣惠；
24 (三)翁見安應給付詹棣惠43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
26 宣告假執行。就翁見安之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翁
27 見安之先位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主文第三項、第四項部分，
28 關於駁回翁見安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
29 分外）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詹棣惠應將系爭不
30 動產移轉登記予翁見安所有。備位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主文
31 第三項、第四項部分，關於駁回翁見安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

01 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02 分，詹棣惠應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萬分之8），及其上系
03 爭房屋（權利範圍2分之1）移轉登記予翁見安所有【翁見安
04 就減縮聲明之部分業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就詹棣惠
05 之上訴，並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6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甲、本訴部分：

09 (一)關於系爭不動產於兩造間法律關係之認定：

10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次按稱借名登記
12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
13 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
14 約。按證明借名登記契約成立之證據資料，不以直接證據為
15 限，倘原告就利己之待證事實，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16 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非不得憑此等
17 間接事實，推理證明彼等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又借名登記
18 契約，須出名者與借名者間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
19 能成立。然意思表示是否合致，所探求者為客觀上得認知之
20 意思，法院應綜合締約過程顯現於外之事實，斟酌交易習
21 慣，本於推理之作用，依誠信原則合理認定之（最高法院11
22 2年度台上字第2160號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894號判決意
23 旨參照）。

24 2.查兩造於99年1月28日結婚，嗣於109年2月24日經法院和解
25 離婚，有翁見安之個人戶籍資料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
26 新北地院）108年度婚字第863號和解筆錄為證（見原審限閱
27 卷、原審卷一第51頁至52頁）；又系爭不動產於90年8月7日
28 以拍賣為登記原因，登記為詹棣惠所有，有系爭不動產之建
29 物登記及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狀等件在卷可稽（見
30 原審卷一第9頁至15頁、253頁至254頁），應認為真正。

31 3.詹棣惠雖主張系爭不動產為其單獨所有，翁見安僅贈與款項

01 而幫助詹棣惠繳交部分押標金，嗣後則由詹棣惠一人繳納房
02 貸，翁見安未曾負擔云云，惟依兩造間之LINE通訊軟體訊息
03 紀錄所載（兩造均不爭執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第124
04 頁），詹棣惠於兩造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之107年3月至4月
05 間，曾就系爭不動產向翁見安表示：「房子你我都有出錢，
06 不過我卻從沒想到如今你要我去算到底誰出多誰出少？我從
07 來也沒有去記錄，我也說不出多少？關於房子～你去找個代
08 書把房子過戶到你名下。」、「將來房子你是繼續出租或是
09 自己住你也方便處理」、「經常花到拿不出錢繳房貸？好不
10 容易這半年才都正常……卻這樣」、「房子掛我的名字我也
11 掛得好累了～～換你了」、「房子掛我的名字我也掛得好累
12 了～～換掛你的了。」、「你這個月轉來要付房貸的錢我有
13 看到了，不過上個月的沒有看到」、「你跟我說過好幾次錢
14 的事，就連退稅也問，當初買房的押金也提了，每月拿來付
15 房貸的錢也說了……」、「房子的事你找到代書隨時可以來找
16 我辦」、「當初我們都放棄原來的家庭，不就是想組一個我
17 們的家，你做了什麼……出了錢標房子，再來呢？……你還
18 是照過你的生活」、「幫忙付標金，再來就是有辦法就付房
19 貸，沒辦法就是沒辦法，然後就是繼續簽繼續喝，等中大獎
20 給我及大家有好日子」、「好不容易這半年多來終於有穩定
21 付了」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89頁、191頁、206頁、213
22 頁），可知詹棣惠在當時已陳述翁見安確有繳納系爭不動產
23 之拍賣押標金，亦有負擔部分房貸，僅因其提供之金額未固
24 定，且詹棣惠未為記錄，而難以計算各自之出資額為多少，
25 詹棣惠並提及因系爭不動產係以其名義登記，致其需辛苦負
26 擔補足每月應負擔貸款金額之責，希望能將系爭不動產移轉
27 登記至翁見安名下，將來翁見安如要出租或自住均較為方便
28 等節，已與詹棣惠主張係其單獨繳納房貸，單獨所有之情形
29 不符。

30 4.詹棣惠雖稱：當時因其遭家暴急欲離婚，但翁見安提出曾支
31 付系爭不動產部分押標金，為盡快離婚才表示翁見安可以找

01 代書來辦過戶云云。然查，兩造離婚後，翁見安於109年3月
02 22日詢問詹棣惠：「你的意思是房子是你的嗎？」，詹棣惠
03 則稱：「沒有我的嗎？」；嗣於110年1月2日，兩造就系爭
04 不動產有下列訊息往來（部分標點符號為本院所加）：
05

詹棣惠：房子的事情呢？要處理了嗎？

翁見安：要啊，你先說說你的想法。

詹棣惠：賣了。

翁見安：要賣多少。

詹棣惠：交給房仲賣。

翁見安：賣掉的錢怎麼處理。

詹棣惠：我說了算嗎？

翁見安：你說來參考看看。

詹棣惠：你拿出多少，如數還你。

翁見安：不是一人一半嗎？

詹棣惠：房貸大多我在付，憑什麼要一半。

翁見安：你覺得一人一半不合理嗎？

詹棣惠：哪合理？你說看看。

翁見安：你說房子的貸款都是你在付，從買房到離婚前我
都有拿錢給你付房貸。

詹棣惠：你花剩下的才有，如果花完了…沒有就是沒有。

翁見安：講話要有道德那一個月沒有給你錢。

06 ；另於110年1月25日詹棣惠稱：「銀行一直在催繳，房子可
07 以委賣了嗎？」，則經翁見安回以：「要賣多少？怎麼分？
08 叫誰賣？要講清楚吧！」等語，均有兩造間LINE通訊軟體訊
09 息紀錄存卷可考（見原審卷一第242頁、246頁至247頁），
10 足見詹棣惠於兩造離婚後，仍未積極否認翁見安對系爭不動
11 產具所有權，僅係表示自己亦為所有人，並尚與翁見安討論
12 關於系爭不動產是否處分及所得款項如何分配等事宜，倘系
13 爭不動產係如詹棣惠所稱由翁見安贈與部分款項而購置，則
14 當時兩造既已離婚，詹棣惠即無庸再與翁見安交換條件，大
15 可逕行處分系爭不動產。況依證人即翁見安之兄翁見傳在本

01 院證稱：伊有打電話給詹棣惠問說房屋能否過戶回來給翁見
02 安，她說她沒有辦法作主，伊沒有跟被翁見安討論過，伊想
03 說他為這件事情苦惱，就自己決定私底下跟詹棣惠聯絡，看
04 能否把事情解決等語（見本院卷第226頁），顯見依詹棣惠
05 之認知，系爭不動產雖全部登記在其名下，然翁見安實際上
06 亦為系爭不動產之共有人，如要處分需與翁見安討論相關事
07 項，未確認其意向不能自行為之，則詹棣惠在本件主張系
08 爭不動產為其單獨所有，要非可採。

09 5.至翁見安雖主張系爭不動產為其單獨所有，僅係全部借名登
10 記在詹棣惠名下云云。惟查依證人翁見傳證以：翁見安當初
11 從伊家搬出去後，跟伊說他標一個會70幾萬元去買法拍屋，
12 拿來付頭款，伊問他房子買誰的名字，他說買詹棣惠的名
13 下，伊叫他改回來，他說嫌麻煩，所以沒有改回來。系爭不
14 動產購入後，係由翁見安在使用，假日詹棣惠才會去住，翁
15 見安如果沒有去樹林找詹棣惠，都是住在系爭不動產內，翁
16 見安曾分租給1個同事。翁見安一婚時有2個小孩，他曾經請
17 伊幫他處理小孩的生活費，因為他要繳貸款，他跟詹棣惠另
18 外還有生1個小孩，也要生活費，他回家跟伊講說貸款的錢
19 有固定給老婆，實際金額伊不了解，聽翁見安講每月金額大
20 概1萬多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23頁至224頁），雖足認翁見
21 安有繳納系爭不動產之押標金，及提供金錢給詹棣惠繳納房
22 貸等情。然依兩造間前揭訊息紀錄所載，翁見安係提議以各
23 50%比例分配系爭不動產出售所得價金，未主張應取得全
24 額，且並未否認詹棣惠所稱其各月提供之繳納貸款數額不穩
25 定，僅係爭執是否有全未負擔貸款之月份，更未主張貸款實
26 際上均由其繳納。又翁見安於107年3月間曾傳訊向詹棣惠表
27 示：貸款如不夠時詹棣惠會通知要補，其能夠給就盡量給，
28 有給少沒有不給，並詢問詹棣惠系爭不動產一個月要繳多少
29 貸款，還要繳交多久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92頁、197頁、21
30 3頁），顯見翁見安對於系爭不動產房貸之重要資訊即貸款
31 年數、每月應繳金額等均不知悉，且未負責補足貸款應繳納

01 數額，倘詹棣惠僅為系爭不動產之出名人，而無應有部分，
02 實無負責補足貸款之理，則翁見安主張系爭不動產為其單獨
03 所有云云，即難憑採。

04 6. 綜上，堪認兩造就系爭不動產為共同出資，並按其等之應有
05 部分（比例詳後述）對系爭不動產有所有權，而為共有，原
06 應依其共有之情形為所有權登記，然卻全部登記於詹棣惠名
07 下，揆諸上揭說明，應得由前開各證據資料，論斷兩造就系
08 爭不動產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而約定將翁見安之應有部分亦
09 以詹棣惠之名義登記。

10 (二) 按共有物之分管契約，不論明示或默示，係共有人間就共有
11 物使用、收益或管理方法所訂立之契約；倘經全體共有人訂
12 立未定期限之分管契約，則該分管契約之終止，須經全體共
13 有人同意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72號判決、
14 111年度台上字第8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兩造於本院所
15 陳述之系爭不動產使用情形，兩造均稱系爭不動產自購置後
16 係由翁見安居住使用，期間詹棣惠因工作因素等僅於假日至
17 系爭不動產居住，自107年間則由翁見安獨自居住迄今等語
18 （見本院卷第132頁、162頁），另證人翁見傳證述系爭不動
19 產購入後係由翁見安使用，假日詹棣惠才會去住，翁見安如
20 未去樹林找詹棣惠，都是住在系爭不動產內，屋內東西幾乎
21 都是翁見安的，沒有看到詹棣惠有放日用品在房屋內，其高
22 雄的親家來桃園玩時，曾透過其向翁見安詢問可否借住等語
23 （見本院卷第223頁至225頁），益證系爭不動產係由翁見安
24 居住使用無訛。又依兩造間前揭訊息紀錄所示，詹棣惠曾於
25 107年3月間向翁見安表示：「將來房子你是繼續出租或是自
26 己住你也方便處理」、「我對我們的事看得很遠，已經是到
27 老了，這個我有跟你說過很多次…很多次…很多次了…就這
28 個房子跟保險你可以用到老」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89頁、1
29 92頁），堪認兩造於此前即就系爭不動產訂立由翁見安單獨
30 管理使用，且屬未定期限之分管契約，詹棣惠亦未提出分管
31 契約業經全體共有人即兩造均同意終止之證據資料，翁見安

01 辯稱其得依據迄未終止之分管契約，而占有系爭不動產，應
02 屬有據。

03 (三)從而，翁見安既依分管契約而取得單獨占有系爭不動產而使
04 用之權利，該分管契約在未經合法終止前仍對兩造具拘束
05 力，翁見安即非無權占有系爭不動產，而屬有法律上原因，
06 是詹棣惠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
07 求翁見安應將系爭房屋騰空並遷讓返還，及給付相當於租金
08 之不當得利予詹棣惠，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9 乙、反訴部分：

10 (一)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之一方既係借用他方名義辦理不
12 動產之所有權登記，且未違反法律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
13 性質上屬於借名登記之無名契約，自得類推適用委任關係終
14 止、消滅之規定。故借名登記契約成立後，當事人任何一方
15 得隨時終止。而於借名登記契約終止或消滅後，借名人得請
16 求出名人返還借名登記之財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
17 55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查兩造就系爭不動產有借名登記契約，業如前所認定，且翁
19 見安業以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詹棣惠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
20 意思表示【見原審卷一第94頁；另卷內雖無該書狀送達之回
21 證資料，然詹棣惠於111年12月6日向原審提出民事反訴答辯
22 (一)狀，已載明對翁見安主張終止借名登記之答辯（見原審卷
23 一第125頁至127頁），堪認該書狀應於111年12月6日前即送
24 達詹棣惠】，兩造就系爭不動產之借名登記契約即已合法終
25 止。然系爭不動產非翁見安單獨所有，而係兩造共有，亦如
26 前述，從而翁見安提起反訴，先位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
27 定，請求詹棣惠將系爭不動產全部移轉登記予翁見安所有，
28 自非有據。

29 (三)翁見安備位請求詹棣惠將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
30 記予翁見安所有之部分：

31 1.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民法第817條第2項固推定其

01 為均等，惟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通常應依共有關係發生原因
02 定之，如數人以有償行為對於一物發生共有關係者，除各共
03 有人間有特約外，自應按出資比例定其應有部分（最高法院
04 29年渝上字第102號判例意旨參照）。

05 2. 翁見安就系爭不動產出資之情形，經查：

06 (1) 翁見安主張其繳納系爭不動產之法院拍賣押標金40萬元（見
07 原審卷二第10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案款收據），及自95
08 年10月起至99年12月止，共提供75萬200元現金（各期金額
09 如翁見安所提出之附表1，見本院卷第351頁至353頁）給詹
10 棣惠作為繳納系爭不動產貸款之用部分，雖為詹棣惠所否
11 認，惟查依證人翁見傳前開關於翁見安有標會付法拍屋頭
12 款，及因要每月繳貸款1萬多元，而拜託其支援子女生活費
13 等證述，互核詹棣惠上述訊息紀錄內所述翁見安有幫忙出押
14 標金，及有負擔部分房貸等節，並對照詹棣惠在台北國際商
15 業銀行（嗣經合併為永豐銀行）及永豐銀行用以繳納房貸之
16 帳戶存摺影本，確有如附表1所示之各數額之現金存入帳戶
17 內，且按月多在現金存入後，隨即扣除2筆放款本息數額
18 （隨指標利率浮動，數額約在1萬3,000餘元至1萬4,000餘元
19 之間，見原審卷二第50頁至52頁、62頁至90頁）；再佐以卷
20 附詹棣惠之勞保資料所載，其係於95年8月15日自鍋寶股份
21 有限公司退保，後僅於98年6、7月間在社團法人新北市保母
22 協會多次加退保，及於107年3月至4月間在亞東學校財團法
23 人亞東科技大學投保（見本院卷第242頁至249頁），詹棣惠
24 並自述於96年至98年間曾擺攤經營麵線、臭豆腐等小吃，98
25 年中因考量小孩即將出生而結束擺攤生意，專心準備保母證
26 照考試，考取後自99年底開始接受托嬰照顧等語（見本院卷
27 第319頁），堪認詹棣惠於95年至99年間之收入難認穩定，
28 甚有無工作收入之情形，則綜合上開證據資料，應可論斷翁
29 見安主張系爭不動產之押標金40萬元為其支付，及其曾於95
30 年10月至99年12月間共提供75萬200元予詹棣惠繳納房貸等
31 節為可採。詹棣惠雖稱係以其他積蓄繳納云云，然並未舉證

01 以實其說，又其雖在99年2月3日另向永豐銀行以系爭不動產
02 設定抵押，辦理金額為140萬元之中長期擔保借款，有不動
03 產借款約定書、抵押權設定相關資料等件可憑（見本院卷第
04 281頁至288頁、331頁至332頁），惟該貸款經撥款103萬3,6
05 39元後，經詹棣惠於同日逕攤還本金40萬元，後續於99年2
06 月至3月間，尚陸續匯款20萬元、25萬元至其台灣銀行及彰
07 化銀行帳戶，另以ATM提領10萬元，有各交易傳票及存摺影
08 本附卷可考（見原審卷二第84頁、86頁、本院卷第299頁至3
09 02頁），而幾無剩餘，且上開款項支出期間仍於99年2月6
10 日、同年3月4日有現金各1萬6,000元存入（見原審卷二第86
11 頁），倘如詹棣惠主張係為支應生活上支出及房貸，始向銀
12 行增加貸款，自可預留相當數額供房貸扣款之用，而無庸先
13 將增貸部分匯出再以現金存入繳納房貸，可認該段期間應仍
14 係由翁見安提供現金存入帳戶內以扣款。

15 (2)107年3月5日、6日、8日匯款共6萬元部分（如翁見安附表2
16 編號1至3所示各2萬元，見本院卷第355頁），業據翁見安提
17 出其存摺封面影本在卷（見本院卷第349頁），經核與詹棣
18 惠永豐銀行貸款繳款帳戶內前開日期之跨行轉帳帳號相符
19 （見原審卷二第152頁），堪認翁見安確有匯入上開款項。
20 且依兩造間之訊息紀錄所載，詹棣惠於107年3月7日向翁見
21 安稱：「你這個月轉來要付房貸的錢我看到了」，翁見安則
22 表示：「我轉四萬分兩次」，另翁見安於同年月8日稱：
23 「晚上我會再轉兩萬過去」，詹棣惠則回以：「錢我會留著
24 房貸用」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91頁），足見此部分之6萬元
25 係用以繳納房貸，而屬翁見安就系爭不動產之出資。

26 (3)翁見安另主張107年6月至109年12月間匯款給付房貸部分，
27 固舉詹棣惠永豐銀行貸款繳款帳戶內相關轉帳紀錄為證（見
28 原審卷二第156頁至172頁），然其中自107年6月至109年7月
29 按月匯款1萬6,000元，依新北地院108年度婚字第863號裁定
30 係載明：翁見安自107年5月後就未與詹棣惠及未成年子女同
31 住，有通常保護令在案，不得騷擾與對詹棣惠及未成年子女

01 不法侵害，但翁見安每月仍持續給付1萬6,000元予詹棣惠撫
02 育未成年子女，顯翁見安仍具親職功能，有桃園市助人專業
03 促進協會108年12月5日助人字第1080918號函及所附社工訪
04 視（酌定親權調查）報告在卷可稽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47
05 頁），此應係社工依翁見安之陳述所為記載，堪認屬實，則
06 此部分匯款在按月給付1萬6,000元之範圍內，應非用以繳納
07 房貸。是依上開條件篩選後，僅有107年6月17日、108年2月
08 5日分別所匯之1萬6,000元、2萬元（共3萬6,000元），因該
09 月已有他筆1萬6,000元匯款，而得認定為翁見安對系爭不動
10 產之出資，其餘部分則不應計入。另前揭裁定命翁見安應自
11 該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時止，按月於每月5日
12 前給付詹棣惠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萬1,068元，該裁定
13 並於109年8月18日確定，有裁定及確定證明書附卷足憑（見
14 原審卷一第143頁、157頁），則自109年8月至12月由翁見安
15 所匯之1萬6,000元，扣除扶養費後，應尚有4,932元可供繳
16 納房貸（計算式：1萬6,000元－1萬1,068元＝4,932元），
17 是該段期間翁見安應有就系爭不動產出資共2萬4,660元（計
18 算式：4,932元×5＝2萬4,660元）。

19 (4)依上計算，翁見安就系爭不動產，應認至少已出資127萬860
20 元（計算式：40萬元＋75萬200元＋6萬元＋3萬6,000元＋2
21 萬4,660元＝127萬860元），則以兩造均不爭執系爭不動產
22 之拍得價金總額為237萬3,000元（見原審卷二第10頁、12
23 頁、本院卷第387頁）為計算，已占該總額之53%（計算式：
24 127萬860元÷237萬3,000元×100%＝53%）；縱扣除貸款利息
25 依95年間放款利息收據所載分2筆，其中1筆固定利率2.31
26 5%，另1筆依機動利率調整計算（見原審卷二第54頁至58
27 頁），惟翁見安之出資應尚有其於100年起至107年2月與詹
28 棣惠分居前，按月不定額支付房貸之數額，亦可計入，是翁
29 見安之出資比例仍可認定達50%。

30 3.從而，系爭不動產應依翁見安之出資比例，定其應有部分為
31 2分之1。又翁見安已為終止系爭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

01 表示，如前所述，兩造就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2分之1之借名
02 登記契約即為終止，然目前該應有部分之登記名義人仍為詹
03 棣惠，是翁見安依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之不當得利法律關
04 係，備位請求詹棣惠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
05 移轉登記予翁見安所有，即屬於法有據。

06 五、綜上所述，詹棣惠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
07 定，請求翁見安將系爭房屋騰空並遷讓返還詹棣惠，並應給
08 付43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另翁見安反訴先
10 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詹棣惠應將系爭不動產全部移
11 轉登記予翁見安所有，亦無理由；不應准許；反訴備位依民
12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詹棣惠應將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2分之
13 1移轉登記予翁見安所有，則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審就上
14 開應准許部分，為翁見安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翁見安上
15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
16 原判決此部分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上開不應准許部
17 分，原審各為詹棣惠、翁見安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等之本
18 訴、反訴先位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核無違誤，詹棣惠、翁見
19 安各自之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0 均無理由，應駁回其等此部分之上訴。又本件判決所命給
21 付，翁見安於本審未聲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原審就此部分
22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結論尚無二致，應予維持。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詹棣惠之上訴為無理由，翁見安之上訴為一
27 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9 民事第十七庭

30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

31 法官 林佑珊

法官 宋泓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詹棣惠不得上訴。

翁見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簡素惠